

## ※書刊評介※

# 中華書局本《二程集》標點勘誤七十例

石立善 \*

中華書局點校本《二程集》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出版，全書共分四冊，由王孝魚點校，張岱年審閱。《二程集》共收錄北宋哲學家程明道(1032-1085)與程伊川(1033-1107)兄弟著述六種，即《河南程氏遺書》二十五卷〈附錄〉一卷、《外書》十二卷、《文集》十二卷〈遺文〉一卷〈附錄〉一卷、《周易程氏傳》四卷、《經說》八卷、《粹言》二卷。《二程集》廣採宋、元、明、清等歷代版本，擇善而從，詳加校勘，並施以新式標點，故此本問世之後，遂取代《二程全書》而成為海內外之通行本。其後，臺灣里仁書局、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三月與一九八三年九月，將點校本《二程集》影印出版。二〇〇四年二月，中華書局又將此點校本合為二冊再版。而兩種臺灣影印本以及中華書局新版二冊本，其內容、頁碼均與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四冊本完全相同。

迄今為止，有學者先後指出中華書局本標點方面之若干問題<sup>1</sup>。筆者平素愛讀二程子書，發現前人所指以外，此本標點猶有不少疑誤。茲以一九八一年版為底本，按頁碼順序條舉七十例，以為勘誤。又，原文書名用《》表示，篇名則用〈〉表示，小字注皆收入括號內。

### 1. 頁五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一

聖賢千言萬語，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，約之使反，復入身來，自能尋向上

---

\* 石立善，日本京都大學文學部講師。

1 郭齊：〈中華書局本《二程集》標點商榷〉，《四川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，1994年第2期，成都：四川大學，頁91-95、王秀玲：〈中華書局本《二程集》標點校勘商榷六則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，2007年第4期，長春：東北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，頁57。

去，下學而上達也。

善案：「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，約之使反，復入身來」破句，「約之」二字當屬上讀，「反復」乃一詞，不應點斷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聖賢千言萬語，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，使反復入身來，自能尋向上去，下學而上達也。

## 2. 頁十六一十七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上

學者須先識仁。仁者，渾然與物同體。義、禮、知、信皆仁也。……「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」，未嘗致纖毫之力，此其存之之道。若存得，便合有得。蓋良知良能元不喪失，以昔日習心未除，却須存習此心，久則可奪舊習。此理至約，惟患不能守。既能體之而樂，亦不患不能守也。

(明)

善案：此條乃程明道之語。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」，出自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，而二程斷句不同，伊川斷作：「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勿助長。」明道則斷作：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，勿忘勿助長。」如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一〈拾遺〉記載侯世與之語云：「明道先生與某講《孟子》，至『勿正心，勿忘勿助長』處，云：『二哥以「必有事焉而勿正」為一句，「心勿忘勿助長」為一句，亦得。』」又如《河南程氏文集》卷九伊川〈再答（橫渠先生書）〉云：「當以『必有事焉而勿正』為句，『心』字屬下句。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，勿忘勿助長」，未嘗致纖毫之力，此其存之之道。……

## 3. 頁三十八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上

今異教之害，道家之說則更沒可闢，唯釋氏之說衍蔓迷溺至深。……然在今日，釋氏却未消理會，大患者却是介甫之學。譬之盧從史在潞州，知朝廷將討之，當時便使一處逐其節度使。朝廷之議，要討逐節度者，而李文饒之意，要先討潞州，則不必治彼而自敗矣。如今日，却要先整頓介甫之學，壞了後生學者。

善案：「譬之盧從史在潞州」，點校本僅於「盧」字加專名線，不知「盧從史」乃唐代人名，「從史」二字亦當加專名線。又，盧從史之事見兩《唐書·盧從

史傳》。

#### 4. 頁五十二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下

師巫在此，降言在彼，只是拋得遠，決無此理。又言留下藥，尤知其不然。生氣盡則死，死則謂之鬼可也。但不知世俗所謂鬼神何也？聰明如邵堯夫，猶不免致疑，在此嘗言，有人家若虛空中聞人馬之聲。某謂：「既是人馬，須有鞍轡之類皆全，這箇是何處得來？」堯夫言：「天地之間，亦有一般不有不無底物。」某謂：「如此說，則須有不有不無底人馬，凡百皆爾，深不然也。」

善案：「在此嘗言」之「在此」二字當屬上讀，此句意謂：像邵堯夫那樣聰明之人，猶不免在此問題（鬼神存在與否）上疑惑不決。又，「有人家若虛空中聞人馬之聲」乃邵堯夫嘗言之內容，當加引號為宜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聰明如邵堯夫，猶不免致疑在此，嘗言：「有人家若虛空中聞人馬之聲。」某謂：……

#### 5. 頁六十三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三

李覲謂若教管仲身長在宮內，何妨更六人。此語不然。管仲時，桓公之心特未蠹也。若已蠹，雖管仲可奈何？未有心蠹尚能用管仲之理。

善案：「李覲謂若教管仲身長在宮內，何妨更六人」破句，「宮內」二字當屬下讀，程伊川所引乃李覲之詩，《直講李先生文集》卷三十六〈齊世家〉詩云：「莫以荒淫便責君，大都危亂為無臣。若教管仲身長在，何患夫人更六人！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李覲謂：「若教管仲身長在，宮內何妨更六人！」此語不然。……

#### 6. 頁七十二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四

工尹商陽自謂「朝不坐宴，不與殺三人，足以反命」，慢君莫甚焉，安在為有禮？夫君子立乎人之本朝，則當引其君於道，志於仁而後已。彼商陽者士卒耳，惟當致力於君命，而乃行私情於其間，孔子蓋不與也。所謂「殺人之中又有禮焉」者，疑記者謬。

善案：商陽之語「朝不坐宴，不與殺三人，足以反命」破句，「宴」即燕禮，

當屬下讀，「與」後當加逗號。《禮記·檀弓下》云：「朝不坐，燕不與，殺三人，亦足以反命矣。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工尹商陽自謂「朝不坐，宴不與，殺三人，足以反命」，慢君莫甚焉，安在爲有禮？……

#### 7. 頁九十三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六

「五世」，依約。君子小人在上爲政，其流澤三四世不已，五世而後斬。當時人只知闢楊、墨爲孟子之功，故孟子發此一說，以推尊孔子之道，言「予未得爲孔子徒也」。孔子流澤至此未五世，其澤尚在於人，予則私善於人而已。

善案：首句破句，「依約」二字當屬下讀，其乃宋代口語，意為大約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「五世」，依約君子小人在上爲政，其流澤三四世不已，五世而後斬。……

#### 8. 頁一〇二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八

「論篤是與」，言篤實時與君子與色莊。

善案：「言篤實時與君子與色莊」，「時」後當加逗號，「君子」後當加問號，「色莊」後句號亦當改為問號。意謂：當一個人言論篤實之時，應當予以贊許，可是此人究竟是君子呢？還是表面偽裝莊重的人呢？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九論及《論語·先進》「子曰論篤是與」章，程氏云：「不可以言取人，今以其論篤而與之，是謂君子者乎？徒能色莊者乎？」又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六「善人非豪傑特立之士不能自達者也」條，明道云：「『論篤』，言之篤厚者也。取於人者，惟言之篤厚者是與。君子者乎？色莊者乎？未可知也。不可以論篤遂與之，必觀其行事乃可也。」此兩條記載可以為證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「論篤是與」，言篤實時，與君子？與色莊？

#### 9. 頁一〇七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九

子路曰：「願車馬、衣輕裘與朋友共，敝之而無憾。」此勇於義者。觀其志，豈可以勢利拘之哉？蓋亞於浴沂者也。顏淵「願無伐善，無施勞」，此仁矣，然尚未免於有爲，蓋滯迹於此，不得不爾也。子曰：「老者安之，朋

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。」此聖人之事也。顏子，大賢之事也。子路，有志者之事也。

善案：首句所引《論語·公冶長》「願車馬、衣輕裘與朋友共，敝之而無憾」破句，「共」後不當逗，當與「敝之而無憾」連讀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子路曰：「願車馬、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。」此勇於義者。……

#### 10. 頁一〇八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九

孟子曰：「我知言。」孟子不欲自言，我知道耳。

善案：「孟子不欲自言」後不當逗，「我知道」三字乃「不欲自言」之賓語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孟子曰：「我知言。」孟子不欲自言「我知道」耳。

#### 11. 頁一一〇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

伯淳謂：「天下之士，亦有其志在朝廷而才不足，才可以爲而誠不足。今日正須才與至誠合一，方能有濟。」子厚謂：「才與誠，須二物只是一物。」伯淳言：「才而不誠，猶不是也。若非至誠，雖有忠義功業，亦出於事爲，浮氣幾何時而不盡也！」（一本無「只是一物」四字。）

善案：末句「雖有忠義功業，亦出於事爲，浮氣幾何時而不盡也」破句，「事爲」後不當逗，當然於「浮氣」後逗。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一〈論道篇〉云：「子曰：苟非至誠，雖建功立業，亦出於事爲浮氣，其能久乎？」可以爲證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伯淳言：「才而不誠，猶不是也。若非至誠，雖有忠義功業，亦出於事爲浮氣，幾何時而不盡也！」（一本無「只是一物」四字。）

#### 12. 頁一一一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

二程問：「官戶占田過制者如何？」「如文曾有田極多，只消與五十里采地儘多。」又問「其他如何？」「今之公卿，非如古之公卿。舊有田多者，與之采地多。概與之，則無以別有田者無田者。」

善案：「如文曾有田極多」，「文」、「曾」二字當分別加專名線。「文」、「曾」乃當時兩大官戶，而兩家兼併土地極多，故張橫渠舉而言之。

## 13. 頁一二六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一

治道在於立志，責任求賢。

善案：「立志」後逗號當改為頓號，「責任」後當加頓號。「立志」、「責任」、「求賢」三者乃並列關係，皆為治道之要。《河南程氏文集》卷五伊川〈為家君應詔上英宗皇帝書〉云：「今言當世之務者，必曰所先者：寬賦役也，勸農桑也，實倉廩也，備災害也，修武備也，明教化也。此誠要務，然猶未知其本也。臣以為所尤先者有三焉，請為陛下陳之。一曰立志，二曰責任，三曰求賢。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治道在於立志、責任、求賢。

## 14. 頁一三二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一

孟子謂「必有事焉，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。」正是著意，忘則無物。

善案：此條與例二同。此卷乃劉絢所錄程明道之語，而明道則以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」為一句讀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孟子謂「必有事焉而勿正心，勿忘勿助長。」正是著意，忘則無物。

## 15. 頁一三二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一

天者理也，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。帝者以主宰事而名。

善案：程明道論述「天」、「神」、「帝」之訓義，而三者屬於並列關係，故「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」後當逗，不當句。又，「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」，語出《易·說卦傳》，當加引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天者理也，「神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」，帝者以主宰事而名。

## 16. 頁一五三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五

「道二，仁與不仁而已」，自然理如此。道無無對，有陰則有陽，有善則有惡，有是則有非，無一亦無三。故《易》曰：「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，只是二也。」

善案：句末「只是二也」四字非《易》之文，不當括在引號內。《易·損》及〈繫辭下〉云：「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。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故《易》曰：「三人行則損一人，一人行則得其友」，只是二也。

17. 頁一五九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五

《禮》，「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」，蓋得其道，此語至常淺，孔子固能如此，但觀其氣象，不似聖人之言。

善案：「蓋得其道」四字亦為程伊川所引《禮記》之文，當括在引號內。《禮記·禮器》云：「孔子曰：『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。蓋得其道矣。』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《禮》「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，蓋得其道」，此語至常淺，孔子固能如此，但觀其氣象，不似聖人之言。

18. 頁一六〇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五

《中庸》之書，是孔門傳授，成於子思。《孟子》其書，雖是雜記，更不分精粗，一袞說了。今之語道，多說高便遺却卑，說本便遺却末。

善案：「孟子」非書名，乃人名，當屬上讀。「其書」乃指《中庸》，「雖是雜記，更不分精粗，一袞說了」即指《中庸》內容而言。又，《近思錄》卷三亦收錄程伊川此語，葉采《集解》云：「《中庸》，子思所述而傳之孟子者也。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《中庸》之書，是孔門傳授，成於子思、孟子。其書雖是雜記，更不分精粗，一袞說了。今之語道，多說高便遺却卑，說本便遺却末。

19. 頁一六七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五

近取諸身，百理皆具。屈伸往來之義，只於鼻息之間見之。屈伸往來只是理，不必將既屈之氣，復為方伸之氣。生生之理，自然不息。如復言七日來復，其間元不斷續，陽已復生，物極必返，其理須如此。有生便有死，有始便有終。

善案：「如復言七日來復」，「復」乃《易》卦名，按本書體例，當加書名線，又「七日來復」為〈復〉卦之文，當加引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如〈復〉言「七日來復」，其間元不斷續，陽已復生，物極必返，其理須如此。有生便有死，有始便有終。

20. 頁一七一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五

「禮，孰為大？時為大」，亦須隨時。當隨則隨，當治則治。當其時作其事，便是能隨時。「隨時之義大矣哉！」尋常人言隨時，為且和同，只是流徇耳，不可謂和，和則已是和於義。……

善案：句首所引《禮記·禮器》之文僅「時為大」三字而已，「禮，孰為大」非引文，不應括入引號內。「某，孰為大」乃程伊川愛用之設問句式，如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五云「道，孰為大？」又，「當隨則隨」、「當治則治」、「當其時作其事」，皆為能隨時，「當治則治」後句號當改為逗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禮，孰為大？「時為大」，亦須隨時。當隨則隨，當治則治，當其時作其事，便是能隨時。……

## 21. 頁一七八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七

造道深後，雖聞常人語，言淺近事，莫非義理。

善案：「雖聞常人語，言淺近事」破句，「語」後不當逗，當於「言」後加頓號。「常人語言」、「淺近事」皆為「聞」之賓語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造道深後，雖聞常人語言、淺近事，莫非義理。

## 22. 頁一八〇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七

禮云：宗子如（一作不。）為殤。宗子有君之道，豈有殤之理？

善案：句首之「禮」專指《禮記》，當加書名線。「宗子為殤」之議論見《禮記·曾子問》。

## 23. 頁一九〇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八

問：「世言鬼神之事，雖知其無，然不能無疑懼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此只是自疑爾。」曰：「如何可以曉悟其理？」曰：「理會得精氣為物、遊魂為變、與原始要終之說，便能知也。須是於原字上用工夫。」……

善案：「理會得精氣為物、遊魂為變、與原始要終之說」，句中有並列助詞「與」，故「遊魂為變」後頓號當刪。又，「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」、「原始要終」分別出於《易·繫辭上》、〈繫辭下〉，當加雙引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曰：「理會得『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』與『原始要終』之說，便能知也。須是於原字上用工夫。」……

## 24. 頁二〇三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八

「誠者自成」，如至誠事親則成人子，至誠事君則成人臣。「不誠無物，誠者物之終始」，猶俗說徹頭徹尾不誠，更有甚物也。……

善案：「猶俗說徹頭徹尾不誠」，「尾」後當斷。「猶俗說徹頭徹尾」是解釋《中庸》「誠者物之終始」，「不誠，更有甚物也」則是解釋「不誠無物」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「誠者自成」，如至誠事親則成人子，至誠事君則成人臣。「不誠無物，誠者物之終始」，猶俗說徹頭徹尾；不誠，更有甚物也。……

## 25. 頁二三四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八

漢文帝殺薄昭，李德裕以爲殺之不當，溫公以爲殺之當，說皆未是。據史，不見他所以殺之之故，須是權事勢輕重論之。不知當時薄昭有罪，漢使人治之，因殺漢使也；還是薄昭與漢使飲酒，因忿怒而致殺之也？漢文帝殺薄昭，而太后不安，奈何？既殺之，太后不食而死，奈何？若漢治其罪而殺漢使，太后雖不食，不可免也。須權它那箇輕，那箇重，然後論他殺得當與不當也。……

善案：「因殺漢使也」後分號當改為問號，「也」字乃疑辭，「當時薄昭有罪，漢使人治之，因殺漢使也」與「薄昭與漢使飲酒，因忿怒而致殺之也」乃選擇疑問句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不知當時薄昭有罪，漢使人治之，因殺漢使也？還是薄昭與漢使飲酒，因忿怒而致殺之也？……

## 26. 頁二五四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九

《禮記》〈儒行〉、〈經解〉，全不是。因舉呂與叔解亦云：「〈儒行〉夸大之語，非孔子之言，然亦不害義理。」……

善案：「因舉呂與叔解亦云」，「解」即呂大臨所撰《禮記解》，按本書體例，當加書名線。

## 27. 頁二五九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九

先生在經筵時，與趙侍郎、范純甫同在後省行，見曉示，至節令，命婦進

表，賀太皇及太后太妃。趙、范更問備辦，因問先生。先生云：「某家無命婦。」二公愕然，問何不叙封？先生曰：「某當時起自草萊，三辭然後受命，豈有今日乃爲妻求封之理？」（其夫人至今無封號。）……

善案：「至節令，命婦進表」破句，「令」後不應點斷，「至節」即冬至，「令」乃動詞。此句乃程伊川與戶部侍郎趙瞻、范祖禹三人於後省所見「曉示」之內容，意謂：冬至節，朝廷令命婦進表致詞慶賀太皇及太后太妃。又，曉示之內容當加引號為宜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先生在經筵時，與趙侍郎、范純甫同在後省行，見曉示：「至節令命婦進表，賀太皇及太后太妃。」趙、范更問備辦，因問先生。……

#### 28. 頁二六三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九

觀《素問》文字氣象，只是戰國時人作。謂之《三墳》書，則非也，道理却總是。想當時亦須有來歷，其間只是氣運使不得。錯不錯未說，就使其法不錯，亦用不得。……

善案：「《三墳》書」，「書」字亦當加書名線。北宋元豐七年（1084），毛漸得《三墳書》於泌陽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著錄「《三墳書》三卷」即其書也。

#### 29. 頁二七四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一下

心生道也，有是心，斯具是形以生。惻隱之心，人之生道也，雖桀、跖不能無是以生，但戕賊之以滅天耳。始則不知愛物，俄而至於忍，安之以至於殺，充之以至於好殺，豈人理也哉？

善案：首句「心生道也」，「心」後當逗。程伊川意謂：心乃生之道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心，生道也，有是心，斯具是形以生。……

#### 30. 頁二七六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一下

伊川先生病革，門人郭忠孝往視之，子瞑目而臥。忠孝曰：「夫子平生所學，正要此時用。」子曰：「道著用便不是。」忠孝未出寢門而子卒。（一本作或人仍載尹子之言曰：「非忠孝也。忠孝自黨事起，不與先生往來，先生卒，亦不致奠。」）

善案：句末小字注「一本作或人仍載尹子之言曰」，「或人」後當逗。張繹錄此條作「郭忠孝」處，而另一本則作「或人」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伊川先生病革，門人郭忠孝往視之，子瞑目而臥。忠孝曰：……（一本作「或人」，仍載尹子之言曰：「非忠孝也。忠孝自黨事起，不與先生往來，先生卒，亦不致奠。」）

### 31. 頁二七八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二上

先生語子良曰：「納拜之禮，不可容易。非己所尊敬，有德義服人者不可。……王拱辰君覲初見周茂叔，爲與茂叔世契，便受拜。及坐上，大風起，說〈大畜〉卦，（一作說風天〈小畜〉卦。）君覲乃起曰：『某適來，不知受卻公拜，今某卻當納拜。』茂叔走避。君覲此一事亦過人。」謝用休問：「當受拜，不當受拜？」曰：「分已定，不受乃是。」（謝天申字用休，溫州人。）

善案：「某適來，不知受卻公拜」破句，「適來」後不當逗，當於「不知」後逗。「適來」乃副詞，意為「剛纔」。王君覲之言意謂：我剛纔不了解您的學識，所以受您一拜，而現在我應當拜您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君覲乃起曰：『某適來不知，受卻公拜，今某卻當納拜。』……

### 32. 頁二七九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二上

先生曰：「《史記》載宰予被殺，孔子羞之。嘗疑田氏不敗，無緣被殺。若爲齊君而死，是乃忠義。孔子何羞之有？及觀左氏，乃是閼止爲陳恒所殺，亦字予我，謬誤如此。」

善案：「左氏」即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按本書體例，當加書名線。陳成子殺閼止，專齊政事見《春秋左氏傳·哀公十四年》。

### 33. 頁二八三一二八四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二上

用休問：「『溫故而知新』，如何『可以爲師』？」曰：「不然。只此一事可師。……如孔子曰：『盍各言爾志。』而由曰：『願車馬，衣輕裘，與朋友共，敝之而無憾。』顏子曰：『願無伐善，無施勞。』孔子曰：『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。』觀此數句，便見聖賢氣象大段不同。若讀此不

見得聖賢氣象，他處也難見。學者須要理會得聖賢氣象。」

善案：此與例九同，「願車馬，衣輕裘，與朋友共，敝之而無憾」破句，「共」後不當逗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如孔子曰：『盍各言爾志。』而由曰：『願車馬、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。』……

#### 34. 頁二九四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二上

〈鄉黨〉分明畫出一箇聖人出。「降一等」是自堂而出降階，當此時，放氣不屏，故「逞顏色」。「復其位」，復班位之序。「過位」是過君之虛位。

……

善案：「〈鄉黨〉分明畫出一箇聖人出。『降一等』是自堂而出降階」破句，「聖人出」之「出」字當屬下讀，《論語·鄉黨》「入公門」章作「出，降一等，逞顏色，怡怡如也。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〈鄉黨〉分明畫出一箇聖人。「出，降一等」是自堂而出降階，當此時，放氣不屏，故「逞顏色」。「復其位」，復班位之序。「過位」是過君之虛位。……

#### 35. 頁三〇二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二下

霍光廢昌邑，其始乃光之罪。當時不合立之，只被見是武帝孫，擔當不過，須立之也。此又與伊尹立太甲不同也。伊尹知太甲必能思庸，故放之桐三年。當時湯既崩，太丁未立而死，外丙方二歲，仲壬方四歲，故須立太甲也。太甲又有思庸之資，若無是質，伊尹亦不立也。《史記》以孟子二年四年之言，遂言湯崩六年之後，太甲方立。不知年只是歲字。頃呂望之曾問及此，亦曾說與他。後來又看《禮》，見王巡狩，問百年者，益知《書傳》亦稱歲為年。二年四年之說，縱別無可證，理亦必然。且看《尚書》，分明說成湯既沒，太甲元年。又看王徂桐宮，居憂三年，終能思庸，伊尹以冕服奉嗣王。可知凡文字理是後，不必引證。

善案：「益知《書傳》亦稱歲為年」，「書傳」書名線當刪，此處則泛指古代典籍，非專書之名。

## 36. 頁三一五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四

亞夫夜半軍擾，直至帳下，堅臥不動，安在其持重也。

善案：「安在其持重也」乃「其持重也安在」之倒裝，故句末之句號當改為問號或感歎號。漢孝景三年(154 B.C.)，周亞夫率軍平定吳楚七國之亂，而自軍卻夜驚，內相攻擊擾亂。程伊川言及此事，實際是對司馬遷《史記·絳侯周勃世家》所云「亞夫之用兵，持威重」之懷疑，亦是對周亞夫軍事能力之批評。又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十「正叔言管轄人亦須有法」條伊川亦云：「嘗謂軍中夜驚，亞夫堅臥不起，不起善矣，然猶夜驚何也？亦是未盡善」，與此條同義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亞夫夜半軍擾，直至帳下，堅臥不動，安在其持重也？

## 37. 頁三一九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五

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。」中也者，言寂然不動者也。故曰「天下之大本」。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」和也者，言感而遂通者也，故曰「天下之達道」。

善案：此條分兩段解釋《中庸》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」、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」之義，前後句式相同，「言寂然不動者也」後句號當改為逗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。」中也者，言寂然不動者也，故曰「天下之大本」。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。」和也者，言感而遂通者也，故曰「天下之達道」。

## 38. 頁三二七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五

孟子曰：「可以仕則仕，可以止則止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孔子也。孔子，聖之時者也。」故知《易》者，莫若孟子。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《春秋》無義戰，彼善於此則有之矣。」征者上伐下也，敵國不相征也。故知《春秋》者，莫若孟子。

善案：「征者上伐下也，敵國不相征也」，此亦《孟子·盡心下》之文，當括在引號內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孟子曰：「王者之迹熄而《詩》亡，《詩》亡然後《春秋》作。《春秋》無義戰，彼善於此則有之矣。征者上伐下也，敵國不相征也。」故知

《春秋》者，莫若孟子。

39. 頁三四〇，《河南程氏遺書》附錄〈伊川先生年譜〉

四月，例以暑熱罷講。……先生所定，大概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，而月使之爭，殊非教養之道，請改試爲課，有所未至，則學官召而教之，更不考定高下；制尊賢堂，以延天下道德之士；鑄解額，以去利誘；省繁文，以專委任；勵行檢，以厚風教；及置待賓吏師齋，立觀光法，如是者亦數十條。  
……

善案：「及置待賓吏師齋」，「待賓」、「吏師」皆齋名，按本書體例，當加專名線。

40. 頁三九四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七

或問：「《維摩詰》云：『火中生蓮花』，是可謂希有。在欲而行禪，希有亦如是，此豈非儒者事？」……

善案：此文所引《維摩詰》即鳩摩羅什譯《維摩詰所說經》，「火中生蓮花，是可謂希有。在欲而行禪，希有亦如是」四句乃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中〈佛道品第八〉之偈文，皆當括在雙引號內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或問：「《維摩詰》云：『火中生蓮花，是可謂希有。在欲而行禪，希有亦如是。』此豈非儒者事？」……

41. 頁三九五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七

「學而時習之。」所以學者，將以行之也；時習之，則所學者在我，故說習如禽之習飛。

善案：「故說」後當斷，「說」乃《論語·學而》首章「不亦說乎」之「說」，「說」、「悅」古今字。朱子《論語集注》引此文，亦於「說」後斷。程氏蓋自「學」、「時習之」、「習」三個角度分別解釋「學而時習之」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「學而時習之。」所以「學」者，將以行之也；「時習之」，則所學者在我，故說；「習」，如禽之習飛。

## 42. 頁四〇五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十。

君實近年病漸較煦放得下也。

善案：「漸較」後當逗。「漸較」，病情減輕之謂；「煦」通「煞」，意為甚、很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君實近年病漸較，煦放得下也。

## 43. 頁四〇五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十

唐之有天下數百年，自是無綱紀。太宗、肅宗皆篡也，更有甚君臣父子？其妻則取之不正。又妻殺其夫，篡其位，無不至也。若太宗，言以功取天下，此尤不可，最啓僭奪之端。其惡大，是殺兄篡位，又取元吉之妻。……

善案：末句「又取元吉之妻」，「元吉」即太宗之弟，唐高祖第四子齊王李元吉，按本書體例，當加專名線。

## 44. 頁四一一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十一

或問劉蕡，曰：「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」曰：「然則宜如何？」曰：「尺蠖之屈，以求伸也。疎遠小臣，一旦欲以新聞舊，難矣。」

善案：「劉蕡」乃中唐人，當加專名線。唐文宗太和二年(828)策試賢良，蕡於對策抨擊宦官專權握兵，事見兩《唐書·劉蕡傳》。程氏師生所論即其事也。又，「尺蠖之屈，以求伸也」語出《易·繫辭下》，與前句「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」(《易·恆·象傳》)相應為語，當加雙引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或問劉蕡，曰：「浚恒之凶，始求深也。」曰：「然則宜如何？」曰：「『尺蠖之屈，以求伸也。』疎遠小臣，一旦欲以新聞舊，難矣。」

## 45. 頁四一二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十一

朝廷議授游定夫以正言，蘇右丞沮止，毀及伊川。宰相蘇子容曰：「公未可如此，頌觀過其門者無不肅也。」

善案：「蘇右丞」，「右丞」乃官職尚書右丞，非人名，故專名線當刪。

## 46. 頁四二六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十二

昔伯淳教誨，只管著他言語。伯淳曰：「與賢說話，却似扶醉漢，救得一

邊，倒了一邊，只怕人執著一邊。」

善案：此條記述輯自《上蔡語錄》，然謝上蔡所引程明道語僅至「倒了一邊」為止，末句「只怕人執著一邊」乃上蔡評述其師之語，不當括在引號內。又，《朱子語類》卷一百二十「元昭告歸」條，朱子云：「文義亦不可不講究，最忌流於一偏。明道曰：『與賢說話，却似扶醉漢，救得一邊，倒了一邊。』今之學者大抵皆然。」可知朱子亦以明道語至「倒了一邊」為止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昔伯淳教誨，只管著他言語。伯淳曰：「與賢說話，却似扶醉漢，救得一邊，倒了一邊。」只怕人執著一邊。

#### 47. 頁四二八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十二

堯夫《易》數甚精。……伊川謂堯夫：「知《易》數爲知天？知《易》理爲知天？」堯夫云：「須還知《易》理爲知天。」因說今年雷起甚處。伊川云：「堯夫怎知某便知。」又問甚處起？伊川云：「起處起。」堯夫愕然。他日，伊川問明道曰：「加倍之數如何？」曰：「都忘之矣。」因歎其心無偏繫如此。

善案：「堯夫怎知某便知」，「怎知」後當加逗號。此乃程伊川譏諷邵堯夫之語，意謂：「你（堯夫）怎麼會知道雷起於何處，而我卻知道。」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二十一上「邵堯夫謂程子曰」條所載與此事略同：「是時適雷起，堯夫曰：『子知雷起處乎？』子曰：『某知之，堯夫不知也。』堯夫愕然曰：『何謂也？』子曰：『既知之，安用數推也？以其不知，故待推而後知。』堯夫曰：『子以為起於何處？』子曰：『起於起處。』堯夫瞿然稱善。」此文可以為證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因說今年雷起甚處。伊川云：「堯夫怎知，某便知。」又問甚處起？伊川云：「起處起。」堯夫愕然。……

#### 48. 頁四三〇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十二

明道先生謂謝子雖少魯，直是誠篤理會事，有不透，其頰有泚，其憤悱如此。

善案：「誠篤」後當逗，「理會事」三字當屬下讀。「誠篤」乃程明道對謝上蔡性格之評價，並非修飾動詞「理會」二字。此文意謂：明道先生說：「謝上蔡雖

然性格稍微魯鈍，但真是誠實而真摯，當他理會事理有不通透之時，則其額頭泚然汗出，其憤悱之誠意達到了如此的程度。」程明道蓋借《論語·先進》「參也魯」之意，誇獎謝上蔡本質誠篤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明道先生謂：「謝子雖少魯，直是誠篤，理會事有不透，其額有泚，其憤悱如此。」

#### 49. 頁四三一，《河南程氏外書》卷十二

楊子安侍郎學禪，不信伊川，每力攻其徒，……伊川自涪陵歸，過襄陽，子安在焉。子安問《易》從甚處起？時方揮扇，伊川以扇柄畫地一下，曰：「從這裏起。」子安無語。後至洛中，子安舉以告和靖先生且曰：「某當時悔不更問，此畫從甚處起？」和靖以告伊川。伊川曰：「待他問時，只與嘿然得似箇子安更喜懽也。」先生舉示子安，子安由此遂服。

善案：「只與嘿然得似箇子安更喜懽也」，當於「箇」後逗。「得似箇」乃宋代俗語，意為「……的樣子」。程伊川此語意謂：等他（楊子安）問的時候，只要對他做出沉默的樣子，子安就會更歡喜了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伊川曰：「待他問時，只與嘿然得似箇，子安更喜懽也。」先生舉示子安，子安由此遂服。

#### 50. 頁四六六，《河南程氏文集》卷二〈南廟試策五道·第二道〉

對：《春秋》何爲而作哉？其王道之不行乎！……獨唐陸淳得啖先生、趙夫子而師之，講求其學，積三十年，始大光瑩，絕出於諸家外；雖未能盡聖作之蘊，然其攘異端，開正途，功亦大矣。惜夫其書之粹者，在乎《集傳》，而世微其傳矣。今所存者，請概言其一二，亦可以觀其道之所至焉。

善案：「積三十年，始大光瑩，絕出於諸家外」破句，「瑩絕」乃一詞，不應點斷，當於「瑩絕」後斷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獨唐陸淳得啖先生、趙夫子而師之，講求其學，積三十年，始大光瑩絕，出於諸家外；雖未能盡聖作之蘊，然其攘異端，開正途，功亦大矣。

.....

#### 51. 頁五六四—五六五，《河南程氏文集》卷七〈回禮部取問狀〉

勘會學制，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，……待賓吏師體皆相類，無人則虛，理自當爾。只於一處立文，自可見矣。

善案：此條與例三十九同，「待賓」、「吏師」皆為齋名，當加專名線。

#### 52. 頁五八〇，《河南程氏文集》卷八〈為家君作試漢州學策問三首〉

問：聖人之道，傳諸經學者，必以經為本。然而諸經之奧，多所難明。今取其大要，各舉其一以言之。

善案：「聖人之道，傳諸經學者，必以經為本」破句，「道」後不當逗，當於「經」後逗，又「學者」二字當屬下讀，其乃「必以經為本」之主語。此句意謂：聖人之道傳之於經，學者必須要以經書為根本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問：聖人之道傳諸經，學者必以經為本。然而諸經之奧，多所難明。今取其大要，各舉其一以言之。

#### 53. 頁六一一，《河南程氏文集》卷九〈上謝帥師直書〉

伏覩律節文：諸醫為人合藥，誤不如本方殺人者，徒二年半；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，以故殺傷論，雖不傷人，杖六十。……獨嘉祐中，族兄太中嗣宗，知扶溝縣，嘗以醫者用藥，過劑殺人，送府鞭其背。……

善案：「嗣宗」即伊川族兄程嗣宗，當加專名線。又，「用藥」後不應點斷，「用藥過劑」乃醫學術語，醫籍習見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獨嘉祐中，族兄太中嗣宗，知扶溝縣，嘗以醫者用藥過劑殺人，送府鞭其背。……

#### 54. 頁六一二，《河南程氏文集》卷九〈上謝帥師直書〉

姪子某為令醴泉，病陰證傷寒，而邑之醫者乃大下之，又與《洗心散》，遂至冤死。……

善案：「洗心散」乃藥名，按本書體例，書名線當改為專名線。

#### 55. 頁六七八，《河南程氏文集》附錄〈晦菴辯論胡本錯誤書〉

若說文定決然主張此書，以為天下後世必當依此，即與王介甫主張《三經字說》何異？作是說者，却是謗文定矣。

善案：「三經字說」非一書之名，書名號當點作「《三經》、《字說》」。《三經》即王介甫《三經新義》（《書經新義》、《詩經新義》、《周官新義》）。

56. 頁六七九，《河南程氏文集》附錄〈晦菴辯論胡本錯誤書〉

向所錄去數紙，合改處當時極費心力，又且勞煩，眾人意以為必依此改正，故此間更無別本，今既不用，切勿毀棄，千萬盡為收拾，便中寄來，當什襲藏之，以俟後世耳。

善案：「向所錄去數紙，合改處當時極費心力，又且勞煩，眾人意以為必依此改正」破句，「合改處」、「眾人」皆當屬上讀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向所錄去數紙合改處，當時極費心力，又且勞煩眾人，意以為必依此改正，故此間更無別本，今既不用，切勿毀棄，千萬盡為收拾，便中寄來，當什襲藏之，以俟後世耳。

57. 頁一一三七，《河南程氏經說》卷六〈論語解·八佾〉

樂始翕如、純如、皦如、至於繹如，非通於樂者，孰能知之？

善案：「樂始翕如、純如、皦如、至於繹如」，語意不明。「樂始翕如」後頓號當改為逗號，「皦如」後頓號當刪。程伊川意謂：樂之始作，六律五聲翕如（合奏），繼之聲音發揚，純如（和諧）、皦如（明晰）至於繹如（相續不絕）。《論語·八佾》云：「樂其可知也：始作，翕如也；從之，純如也，皦如也，繹如也，以成。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樂始翕如，純如、皦如至於繹如，非通於樂者，孰能知之？

58. 頁一一三九，《河南程氏經說》卷六〈論語解·公冶長〉

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，吾亦欲無加諸人仁也。」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人，恕也。恕或能勉之，仁則非子貢所及。

善案：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，吾亦欲無加諸人仁也」，「仁也」二字非〈公冶長〉之文，不當括在引號內，其乃程伊川對於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」之解釋，與下文「恕也」相對為文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「我不欲人之加諸我，吾亦欲無加諸人」，仁也。施諸己而不願，亦勿施於

人，恕也。恕或能勉之，仁則非子貢所及。

59. 頁一一四〇，《河南程氏經說》卷六〈論語解・公冶長〉

子在陳，曰「歸與？」夫子之刪詩書，使羣弟子編緝之也。

善案：「歸與」之「與」乃歎辭，非疑辭，孔子知道之不可行而發思歸之歎也。「歸與」後問號當改為感歎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子在陳，曰「歸與！」夫子之刪詩書，使羣弟子編緝之也。

60. 頁一一四三，《河南程氏經說》卷六〈論語解・述而〉

傳，述而不作；信古而好之，自比於老、彭也。

善案：「傳」後不應點斷，程伊川以「傳述」一詞解釋「述而不作」之「述」字。又，「不作」後分號當改為逗號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傳述而不作，信古而好之，自比於老、彭也。

61. 頁一一四四，《河南程氏經說》卷六〈論語解・述而〉

「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」夢見周公，夫子盛時，寤寐常存行周公之道；及其老也，志慮衰矣。存道者，心無老少之異；行道者，身老則衰矣。

善案：「存道者，心無老少之異；行道者，身老則衰矣」破句，「心」、「身」二字皆當屬上讀。此句意謂：存持道的是心，沒有老少的差異；實踐道的是身，老了就會衰歇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「吾不復夢見周公。」夢見周公，夫子盛時，寤寐常存行周公之道；及其老也，志慮衰矣。存道者心，無老少之異；行道者身，老則衰矣。

62. 頁一一四五，《河南程氏經說》卷六〈論語解・述而〉

子之所慎，齊、戰、疾三者，夫子所重慎。人之事爲多矣，能察知所慎，善觀聖人矣。

善案：「三者」二字當屬下讀，又句首所引〈述而〉「子之所慎，齊、戰、疾」一句當加引號，否則「子之所慎」與「夫子所重慎」語義重疊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「子之所慎，齊、戰、疾。」三者，夫子所重慎。人之事爲多矣，能察知所

慎，善觀聖人矣。

63. 頁一一七三，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一〈論道篇〉

子曰：存道者，心無老少之異；行道者，身老則衰。故孔子曰：「吾衰也久矣。」

善案：此與例六十一同，「心」、「身」二字皆當屬上讀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子曰：存道者心，無老少之異；行道者身，老則衰。故孔子曰：「吾衰也久矣。」

64. 頁一二〇四，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一〈論書篇〉

或問：「人以能立爲能賢，而《易》取於〈隨〉，何也？」子曰：「〈隨〉者，順理之謂也。人君以之聽善，臣下以之奉命，學者以之徙義，處事以之從長，豈不立哉？言各有當也。若夫隨時而動，合宜適變，不可以爲典要，非造道之深，知幾可與權者，不能與也。」

善案：末句「非造道之深，知幾可與權者」，「知幾」後當加頓號。「知幾」出於《易·繫辭下》，與「可與權」（語出《論語·子罕》）屬於並列關係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若夫隨時而動，合宜適變，不可以爲典要，非造道之深，「知幾」、「可與權」者，不能與也。

65. 頁一二一一，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一〈論政篇〉

子曰：爲治而不法《三代》，苟道也。虞、舜不可及已，三代之治，其可復必也。

善案：「爲治而不法《三代》」，「三代」非書名，書名線當刪。

66. 頁一二一五，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一〈論政篇〉

晉城縣有令宰書名石，明道記之曰：古者諸侯之國各有史，故其善惡皆見乎後世。自秦罷侯置守令，則史亦從而廢。其後惟有功德者或記之，循吏與夫凶殘之極者以酷見傳，其餘則泯然無聞矣。……

善案：「循吏」二字當屬上讀，並當加書名線，其即《史記》、前後《漢書》

等正史之〈循吏傳〉，而「以酷見傳」之主語僅「凶殘之極者」而已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其後惟有功德者或記之〈循吏〉，與夫凶殘之極者以酷見傳，其餘則泯然無聞矣。……

#### 67. 頁一二二二，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一〈論事篇〉

新法將行，明道言於上曰：天下之理，本諸簡易，而行以順道，則事無不成者。故曰：「智者如禹之行水，行其所無事也。」捨而行之於險阻，則不足以言智矣。自古興治，雖有專任獨決，能就一時之功者，未聞輔弼之論，乖，臣庶之心戾，而能有爲者也。……

善案：「未聞輔弼之論」後不應點斷，「輔弼之論乖」與「臣庶之心戾」本相對為文。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自古興治，雖有專任獨決，能就一時之功者，未聞輔弼之論乖，臣庶之心戾，而能有爲者也。……

#### 68. 頁一二三一，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二〈聖賢篇〉

李觀有言，使管仲而未死，內嬖復六人，何傷威公之伯乎？子曰：「管仲爲國政之時，齊侯之心未蠹也；既蠹矣，雖兩管仲，將如之何？未有蠹心於女色，而盡心於用賢也。」

善案：「李觀」，「觀」乃「覲」字之誤，其即北宋儒者李泰伯。明萬曆徐必達刻本、清康熙呂留良刻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本、清同治涂宗瀛刻本、《四部備要》本皆誤，而點校本亦不能是正。此條本諸《河南程氏遺書》卷三，伊川云：「李覲謂：『若教管仲身長在，宮內何妨更六人！』此語不然。管仲時，桓公之心特未蠹也。若已蠹，雖管仲可奈何？未有心蠹尚能用管仲之理。」詳參例五。

#### 69. 頁一二三八，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二〈聖賢篇〉

子曰：伊尹之耕于莘，傅說之築于巖，天下之事，非一一而學之，天下之賢才，非人人而知之也，明其在我者而已。

善案：「巖」乃地名，即傅巖之略稱，按本書體例，當加專名線。

## 70. 頁一二五〇，《河南程氏粹言》卷二〈君臣篇〉

考之《立政》之書，其言常伯常任之尊，與綴衣虎賁之賤，同以爲戒，要在得人，以爲知恤者鮮也。終篇反覆，惟此一事而已。夫僕臣正厥后，克聖左右，侍御僕從，罔匪正人，旦夕承弼，然後起居出入無違禮也，發號施令無不善也。後世不復知此，以謂人主就學，所以涉書史覽古今也。……

善案：「夫僕臣正厥后，克聖左右，侍御僕從」破句，「厥后」、「左右」皆當屬下讀。「夫僕臣正」至「發號施令無不善也」，乃程伊川引述《書》之語。《書·周書·冏命》云：「僕臣正，厥后克正。」又云：「其侍御僕從，罔匪正人，以旦夕承弼厥辟，出入起居，罔有不欽，發號施令，罔有不臧。」故此條當點作：

……夫僕臣正，厥后克聖，左右侍御僕從，罔匪正人，旦夕承弼，然後起居出入無違禮也，發號施令無不善也。……

自一九七〇年代末起，中華書局陸續整理出版宋、明、清等歷代理學典籍，為理學研究，尤其是程朱學研究提供大量基礎性文本，深受海內外學術界之好評。點校本《二程集》卷帙繁夥，字數逾八十七萬，且內容廣涉四部、三教，語言間雜文白，其標點難度之大，可想而知，而疏失誤漏之處，在所難免。點校者與審閱者之工作，理應得到尊敬與感謝。本文則本諸「治之已精而益求其精」之理念札記舉疑，並乞識者教正。